

#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

---

## 2011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

### 立项通知书

许冠亭 同志：

经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学科评审组评审，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，您申请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上海市商会研究（1930--1949）

---

获准立项，批准号 11BZS068，项目类别 一般项目，  
资助总额 15.00 万元，第一次拨款 12.00 万元，预留经费 3.00 万元。请按批准的资助金额编制项目预算，认真填写回执，于 7 月 20 日前送交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汇总后，由各地社科规划办统一寄达我办基金处。

本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立项时间为 2011 年 7 月 1 日，立项后《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》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，您及所在单位须承担相应责任并执行以下规定：

1.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研究工作要牢固树立问题意

识、创新意识和精品意识,立足学术前沿,体现有限目标,突出研究重点,避免重复研究,弘扬优良学风,研究成果要体现国家水准,符合学术规范。课题负责人要严把政治方向关和学术质量关,扎实开展研究工作,努力维护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导向性、权威性和示范性。

2. 请按照《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》(详见我办网站 <http://www.npopss-cn.gov.cn>) 第十条“项目预算编制要求”,科学合理地编制经费预算。经费支出重点应放在“数据采集费”、“资料费”、“会议费”上,严格控制“劳务费”、“咨询费”、“设备费”等支出。预算审查合格后拨付启动经费,重点项目第一次拨款 70%,验收结项后拨付 30%;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第一次拨付 80%,验收结项后拨付 20%。经费管理单位的账号、开户行、户名等如有变动,须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我办基金处(电话:010-83083062),以便准确拨款。要按照批准预算和财务规定规范报销支出和核定票据;批准经费不再追加,不能以经费不足为由擅自缩小研究范围或变更最终成果设计。

3. 项目管理实行全过程跟踪管理和年度检查制度,相关科研管理部门要切实承担管理职责。要及时将最新最有价值的成果编辑《成果要报》稿或《光明日报》专刊稿报我办,其采用情况以及阶段性成果发表情况、治学态度等将作

为验收结项的重要依据。项目执行过程中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。如有项目名称、成果形式改变,研究内容重大调整,项目负责人或管理单位变更,延长完成期限一年以上(含)或多次延期及其他重要事项变更的,须由项目负责人或所在单位提交书面申请,经省(区、市)、兵团社科规划办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我办审批。除特殊情况外,课题组成员原则上不得变更。《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》请从我办网站下载。

4. 项目最终成果实行双向匿名通讯鉴定。重点项目由我办组织,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由我办委托各省(区、市)、兵团社科规划办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组织。成果鉴定费由我办另行支付,不在项目资助经费中。计划出版的最终成果须先鉴定后出版;个别成果(如丛书)确需先出版的,须报我办审批。违反规定擅自出版的将视为自行终止资助协议,按有关规定追回或中止拨付研究经费。凡以博士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的立项课题,申请结项时须附博士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原文。从今年开始,报送最终结项成果均须附电子文本,具体要求参见《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年度项目报送电子版成果的通知》(详见我办网站)。研究成果公开发表或向有关部门报送时,须标注“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”字样。凡研究成果中存在

侵犯知识产权、抄袭剽窃、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,或观点结论有违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、刊发后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,一律按撤项或终止研究处理并上网通报批评,项目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。凡以“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助”名义发表成果或向有关部门报送材料,或以项目负责人、参加者等名义接受媒体采访时,若涉及政治敏感问题,事前须征得我办同意。

5. 成果鉴定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。我办将根据鉴定等级给予适当奖惩。鉴定等级将在我办网站予以公告,并通报各省(区、市)、兵团社科规划办和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及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。公告或通知的内容包括项目名称、成果名称、负责人姓名、所在单位等。

6. 根据学科评审组专家的意见,部分课题名称做了修改,请以本《通知》为准。

以上规定,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应严格遵守。如有异议,可以不接受资助(在回执中写明),立项协议自行废止。

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

2010年6月15日

抄送: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

#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

## 2011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立项通知书

沈承诚 同志：

经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学科评审组评审，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，您申请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 
经济性特区治理体制变革与地方政府核心行动者研究

获准立项，批准号 11CZZ038，项目类别 青年项目，  
资助总额 15.00 万元，第一次拨款 12.00 万元，预留经费 3.00 万元。请按批准的资助金额编制项目预算，认真填写回执，于 7 月 20 日前送交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汇总后，由各地社科规划办统一寄达我办基金处。

本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立项时间为 2011 年 7 月 1 日，立项后《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》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，您及所在单位须承担相应责任并执行以下规定：

1.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研究工作要牢固树立问题意

识、创新意识和精品意识,立足学术前沿,体现有限目标,突出研究重点,避免重复研究,弘扬优良学风,研究成果要体现国家水准,符合学术规范。课题负责人要严把政治方向关和学术质量关,扎实开展研究工作,努力维护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导向性、权威性和示范性。

2. 请按照《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》(详见我办网站 <http://www.npopss-cn.gov.cn>)第十条“项目预算编制要求”,科学合理地编制经费预算。经费支出重点应放在“数据采集费”、“资料费”、“会议费”上,严格控制“劳务费”、“咨询费”、“设备费”等支出。预算审查合格后拨付启动经费,重点项目第一次拨款70%,验收结项后拨付30%;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第一次拨付80%,验收结项后拨付20%。经费管理单位的账号、开户行、户名等如有变动,须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我办基金处(电话:010-83083062),以便准确拨款。要按照批准预算和财务规定规范报销支出和核定票据;批准经费不再追加,不能以经费不足为由擅自缩小研究范围或变更最终成果设计。

3. 项目管理实行全过程跟踪管理和年度检查制度,相关科研管理部门要切实承担管理职责。要及时将最新最有价值的成果编辑《成果要报》稿或《光明日报》专刊稿报我办,其采用情况以及阶段性成果发表情况、治学态度等将作

为验收结项的重要依据。项目执行过程中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。如有项目名称、成果形式改变,研究内容重大调整,项目负责人或管理单位变更,延长完成期限一年以上(含)或多次延期及其他重要事项变更的,须由项目负责人或所在单位提交书面申请,经省(区、市)、兵团社科规划办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我办审批。除特殊情况外,课题组成员原则上不得变更。《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》请从我办网站下载。

4. 项目最终成果实行双向匿名通讯鉴定。重点项目由我办组织,一般项目 and 青年项目由我办委托各省(区、市)、兵团社科规划办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组织。成果鉴定费由我办另行支付,不在项目资助经费中。计划出版的最终成果须先鉴定后出版;个别成果(如丛书)确需先出版的,须报我办审批。违反规定擅自出版的将视为自行终止资助协议,按有关规定追回或中止拨付研究经费。凡以博士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的立项课题,申请结项时须附博士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原文。从今年开始,报送最终结项成果均须附电子文本,具体要求参见《关于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年度项目报送电子版成果的通知》(详见我办网站)。研究成果公开发表或向有关部门报送时,须标注“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助”字样。凡研究成果中存在

侵犯知识产权、抄袭剽窃、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,或观点结论有违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、刊发后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,一律按撤项或终止研究处理并上网通报批评,项目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。凡以“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助”名义发表成果或向有关部门报送材料,或以项目负责人、参加者等名义接受媒体采访时,若涉及政治敏感问题,事前须征得我办同意。

5. 成果鉴定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。我办将根据鉴定等级给予适当奖惩。鉴定等级将在我办网站予以公告,并通报各省(区、市)、兵团社科规划办和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及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。公告或通知的内容包括项目名称、成果名称、负责人姓名、所在单位等。

6. 根据学科评审组专家的意见,部分课题名称做了修改,请以本《通知》为准。

以上规定,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应严格遵守。如有异议,可以不接受资助(在回执中写明),立项协议自行废止。

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

2010年6月15日

抄送: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